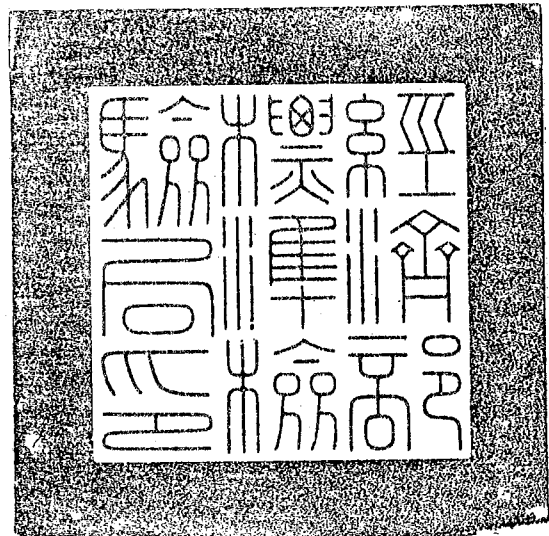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8200022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
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
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商品 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光鏡及漸層濾光鏡太陽眼鏡成品）	9004.10.0 0.00.6	CNS 15067 （ <u>106</u> 年 版）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	9004.10.0 0.00.6	CNS 15067 （101年9 月4日修 訂公布）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40.0 0.00.3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40.0 0.00.3	
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50.0 0.10.8		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50.0 0.10.8	
其他檢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列商品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2. 檢驗方式仍採符合性聲明。 3. 表列商品於公告日前已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09 年 3 月 1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原申請試驗單位，重新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檢測主型式之「透光率」、「折射能力」、「結構、濾光鏡材料及表面品質」、「中文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透光率 475nm~650nm」及「光信號偵測(紅、藍、黃、綠四種燈號)」，偏光濾光鏡增做「穿透平面角度及偏光效率」後，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4. 前點之「中文標示」除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第 12.1(a)~(i)節標示外，另應標示「產品品牌或商標」。 					

太陽眼鏡或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標示樣張



產品品牌或商標：

產品名稱 (含濾光鏡之類型:偏光太陽眼鏡或一般太陽眼鏡)

太陽眼鏡型號：

符合本標準總號：CNS 15067

濾光鏡之分類號碼、符號 (最小 5mm) 及/或文字說明：

使用限制：

- (1)不能用於直接目視太陽。
- (2)不能用於防護人工光源，例：日光浴室。
- (3)不能用於當作防止機械性撞擊危害之護目鏡(用於未符合 7.3 或 7.6 之產品)。



製造廠商認為適當的其他限制：

不適用之保養及清潔用品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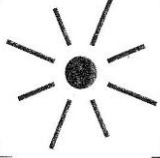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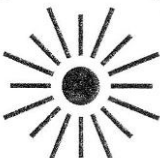

報驗義務人(進口/委託進口商或製造商/委製商)名稱及地址：

註：

- (1)當濾光鏡視感透光率大於 8 %且小於 75 %時，應以下列警語標示：“不適合晨昏或夜間駕駛用”或“不適合夜間或昏暗光線駕駛用”。

(2)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與分類 4 要求之濾光鏡，應以警語及/或符號  或  表示其“不適合駕駛及道路使用”。此符號最小高度應為 5 mm。

(3) 濾光鏡分類及指定符號之說明：

濾光鏡分類	說明	用途	符號
0	淺色太陽眼鏡	太陽眩光之減弱極有限	
1		太陽眩光之防護有限	
2	一般用途太陽眼鏡	太陽眩光之防護良好	
3		太陽眩光之防護較高	
4	特殊用途之深色太陽眼鏡，可大幅減低太陽眩光	極端太陽眩光如在海上、雪地、高山或沙漠之防護極高	
備考：可使用上述用語及圖式。			